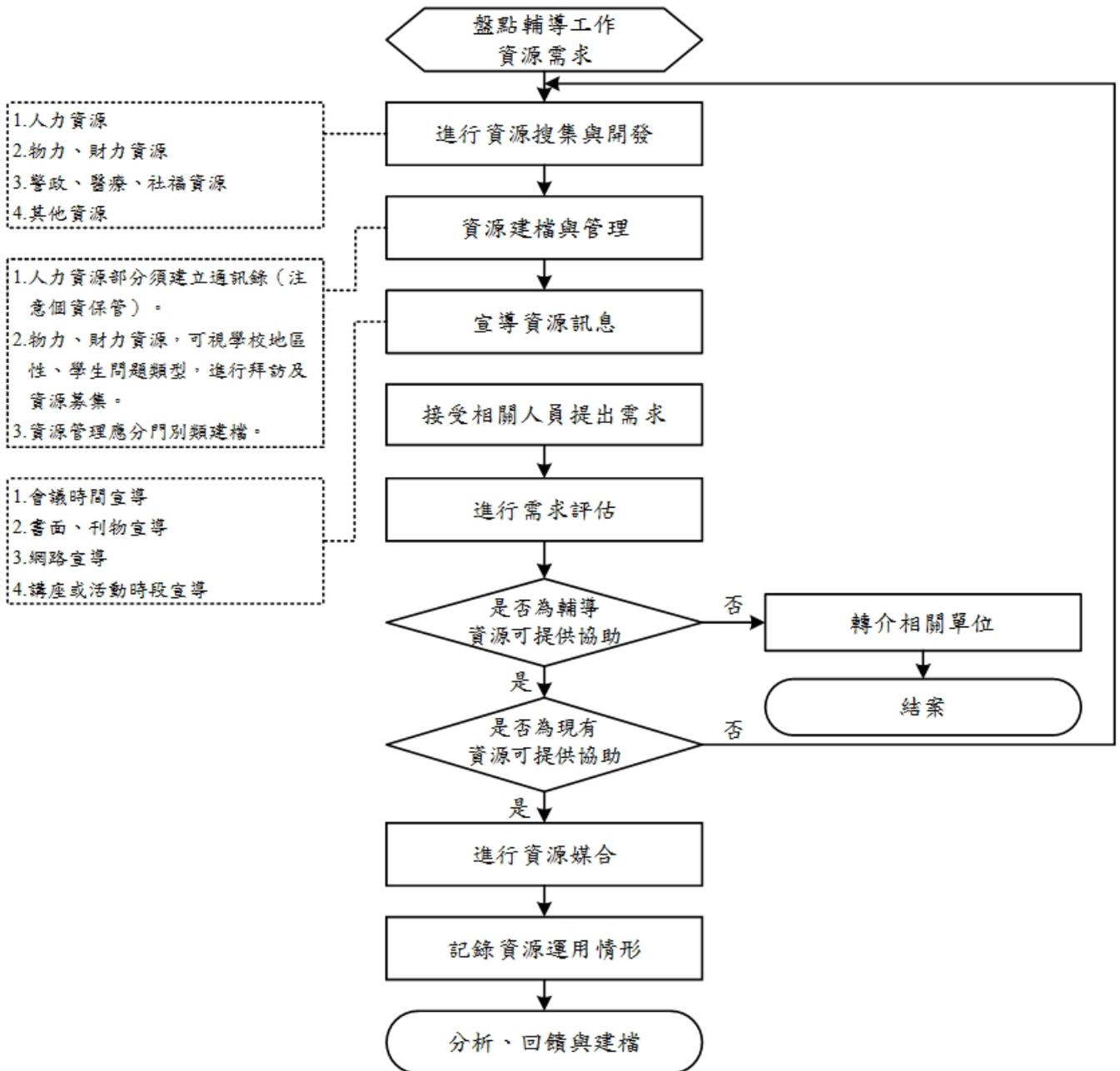


18. 輔導工作資源建置與運用作業流程



項目編號	18
項目名稱	輔導工作資源建置與運用作業流程
承辦處室	輔導處(室)
相關處室及人員	學校各處室、家長會、志工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全學年
注意事項	一、輔導工作資源應隨時搜集、開發與更新。 二、輔導工作資源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依據	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 三、志願服務法
辦理方式	<p>一、進行資源蒐集與開發</p> <p>(一) 人力資源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執行輔導工作所需人力，建立聯繫通訊錄。 2. 輔導教師督導、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。 3.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學校社工師、學校心理師)、學校社工師/學校心理師督導。 4. 外聘心理健康專業人員(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、職能治療師等)。 5. 專家學者。 6. 家長、志工、社區人士。 7. 其他。 <p>(二) 物力、財力資源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分利用教育局相關科室資源，除局端規定辦理事項外，學校可依需求詳實規劃活動專案報局申請。 2. 瞭解地方社區組織、法人團體、基金會、慈善團體等機構的服務性質，獲得所需之協助。 3. 宣導書籍、光碟、海報、傳單，依其類別、時效性進行建檔、張貼，部份訊息或電子檔可公告於網路自由運用。 4. 社區資源部分：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區域屬性不同，搜尋建立特色資源。 <p>(三) 警政/醫療/社福資源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動向所在地警察局、派出所、少年隊、司法機構、衛生所、社福中心、生活/就業扶助機構等聯繫，建立單位聯絡人資訊。 2. 瞭解社區內的醫療院所，熟悉相關青少年的門診，尤其是兒心科、心智科、精神科等服務時段。 <p>二、宣導資源訊息</p> <p>學校善用相關會議(如：校務會議、行政會報、導師會議或領域會議等)、學生集會、學校網頁、輔導刊物、家長親職講座活動時間進行宣導。</p> <p>三、輔導資源應用</p> <p>(一) 資源應用過程中，如有疑義，如：演講內容涉及販售行為、發放宗教意味濃厚的宣導品等，宜立即提出檢討，刪除或重新修正資源。</p> <p>(二) 學校可主動與鄰近學校組成策略聯盟，共享社區資源。</p>